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112号《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审核,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

特别提示
一、本回购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持有宇通客车回购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回购相关材料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已于2006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回购的无异议意见。

四、本次回购将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条件进行,公司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别提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决议日(2006年5月8日)以来,股票市场出现了大幅上涨,截至2006年6月15日,宇通客车股票收盘于7.90元,较股东大会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6.39元上涨23.63%,该价格已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回购价格上限(7.30元)。因此,在目前价格水平上,公司不再继续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条件。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回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以及已公告于指定报纸和网站的《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通客车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宇通客车、公司	指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集团	指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份	指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回购	指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不超过3000万股的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回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二、本次回购的有关当事人
上市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G宇通
股票代码:600066
联系电话:0371-66718808
联系人:于莉 王建军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135号
联系电话:021-62580818
联系人:马勇 严晓捷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O1楼12/13层
联系电话:010-65681188
联系人:潘兴高 李杰利

三、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66)于1997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199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达到27.95亿元,净资产13.13亿元,公司属于制造业,主要从事大中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2005年公司累计生产客车15,034辆,销售客车14,875

辆,实现销售收入457,643.56万元。
公司近3年主要财务指标如表1所示: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7,643.56	394,908.87	325,364.97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82,523.81	65,882.55	58,220.51
利润总额(万元)	27,045.53	19,633.65	18,442.52
净利润(万元)	18,567.80	14,368.36	12,825.46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50,616.75	43,674.76	13,107.66
每股收益(元)	0.70	0.70	0.94
每股净资产(元)	4.797	5.830	8.067
净资产收益率(%)	14.52	12.02	11.63
资产负债率(%)	50.94	50.47	52.64
流动比率(倍)	1.50	1.44	1.43
速动比率(倍)	0.98	0.80	0.96

公司历次融资情况: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066SH)1997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股票,发行价9.75元,并于199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8年8月公司实施配股,配股数量14,555,180股,配股价格12元。2000年10月公司再次实施配股,配股数量22,901,927股,配股价格10元。

公司股本结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399,916,71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622,994股,占69.9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293,716股,占30.08%。宇通集团总计持有本公司31.40%的股份,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持有2.4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布相对分散。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3.75
2	中国工商银行-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1453637	2.86
3	中国工商银行-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2.50
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99817	2.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814599	1.95
6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7044811	1.76
7	国际金融-汇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43836	1.44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1088	1.28
9	银华万国-花旗-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5005485	1.25
10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4639258	1.16

四、股份回购方案
(一)股份回购的目的
(1)提升公司价值,作为分红的替代形式回馈股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竞价方式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情况和汽车类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3元/股。

公司在回购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种类: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回购数量为不超过3,000万股,回购期间遇送股或转增股本则自股价除权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

(五)回购资金来源及来源
回购资金:预计不超过2.19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回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购买时机。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回购预计现金支出不超过2.19亿元,占公司过去两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约的46.45%,占2006年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的35.24%,派现(转增)后,回购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明显影响,回购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回购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假设按照7.3元回购3000万股,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每股收益提高8.18%,净资产收益率提高4.69个百分点,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约5.23个百分点,回购后流动性比率约1.19倍,仍能保持良好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表3:公司回购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

	回购前	回购后	增减%
总资产(万元)	252,854	230,954	-8.66%
股东权益(万元)	104,684	82,784	-20.92%
净利润(万元)	18,568	18,568	-
每股净资产(元)	2.62	2.24	-14.58%
每股收益(元)	0.46	0.50	8.18%
净资产收益率(%)	17.74	22.43	
资产负债率(%)	55.17%	60.40%	
流动比率	1.35	1.19	

注:回购后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根据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财务基础,并考虑了公司利润分配影响后计算;回购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以公司2005年年报数据为基础计算得出。

(三)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如以最高回购3000万股计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表4:回购前后的股本结构对比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宇通集团	125,566,521	31,40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	9,727,195	2,430
社会公众股东	264,622,994	66,170
总计	399,916,710	100,000

六、债权债务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回购股票的公司财务能力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准备,具体如下:
1、公司2004年及2005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3,674.76万元、50,616.74万元,2006年一季度则达到9,768.13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2、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银行负债,因此不存在银行催款的可能情形。

3、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公司已于200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债权人公告,并书面通知了主要债权人。对于提出清偿或担保要求的债权人,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七、回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将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账户,所有的股票回购将在专用账户进行。专用账户接受证券交易系统和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督,只能买不能卖。

公司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回购的经纪券商,实施本次回购事宜。
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向流通股股东发出回购要约,回购要约公告后,依法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其他说明事项
截止2006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宇通集团根据《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1000万股公司股份(2005年度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后股份增加至1500万股股份)。宇通集团承诺在上述股份增持完成后的十二月(2006年3月17日起至2007年3月16日止)内,将不出售上述所增持的股份。

宇通集团于2006年4月21日做出承诺,承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内,不出售所持股份。

九、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二天公告上一个月股票回购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在股份变动报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十、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截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2006年5月9日)前六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董事齐建勋先生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
2006-3-8	1,700股	7.36元	-	-
合计	1,700股	7.36元	-	-

2、监事李杰利先生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
2006-3-8	1,700股	7.36元	-	-
合计	1,700股	7.36元	-	-

十一、回购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将在每个月的第二天公告上一个月股票回购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周增加1%,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在股份变动报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十二、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截至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2006年5月9日)前六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董事齐建勋先生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
2006-3-8	1,700股	7.36元	-	-
合计	1,700股	7.36元	-	-

2、监事李杰利先生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	买入价格	卖出数量	卖出价格
2006-3-8	1,700股	7.36元	-	-
合计	1,700股	7.36元	-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没有修改议案情况,亦没有新议案提交情况。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将尽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网站(<http://www.sso.com.cn>)上就公司股票复牌具体日期等事项发布《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2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至2006年7月12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至7月12日期间每天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77号19楼

(三)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单晓钟先生

(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70人,代表股份206,985,2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1%。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65人,代表股份59,328,966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53.43%,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5人,代表股份147,65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8%。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22人,代表股份51,987,46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46.82%,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人数443人,代表股份7,341,488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6.61%,占公司总股本的2.8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部分成员、保荐机构代表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许成宝律师参加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1.改革方案要点
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3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共需安排33,310,836股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

五、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参会方式	表决情况
1	1议证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328977	委托董事会投票	同意(51588857)未投(7732020)
2	上海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2826	网络投票	反对
3	上海南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3781	网络投票	反对
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15	网络投票	反对
5	滕建	27530	网络投票	同意
6	黄静	16110	网络投票	反对
7	周静涛	100750	网络投票	同意
8	孙勇	86700	网络投票	同意
9	张承平	93000	网络投票	同意
10	厉磊	80000	网络投票	反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许成宝
(三)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股东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
4.《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5.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7股股份和2元现金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7月17日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对价获得2.7股股份和2元现金
●复牌日:2006年7月18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6年7月18日
●自2006年7月1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大连友谊”,股票代码“000679”保持不变。

一、方案通过的情况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友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6月19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连友谊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2.7股大连友谊股份和2.00元现金(高溢价获得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代为派发。

(二)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特别承诺
在法定承诺的限售期内,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的大连友谊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150%,该限售价格通公司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总数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按照有关规定调整。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过程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237,600,00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12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6%,流通股股份为1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4%。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237,600,000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6,967,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00,632,024股(含高溢价2,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七、相关股份锁定期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376	2007年7月18日 2008年7月18日	注
		10,044	2009年7月18日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董事会受托于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时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7月20日至2006年7月24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审议《关于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具体如下:

1.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6年7月14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此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2.现场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如以书面通知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知(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06年7月19日,书面通知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书面及传真: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16号
通讯地址: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 真:023-89069123
邮 编:400039

(2)现场登记时间:2006年7月19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逾期不予受理。

(3)现场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16号

3.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提议权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2006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